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三处老旧挡土墙处置工程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禅城区

合 同 编 号：(SCLJDTQ)-2025(预算编制)03

发 包 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 包 人：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询人：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按国家工期规定。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编制工程预算。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签订服务合同开始至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

五、合同总价（即酬金）、计取方式

1. 暂定合同总价：壹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大写）（¥11522.88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预算审核价为准。

2. 计取方式：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复函》的通知（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为计费标准，根据“工程预算的编制费”的规定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本项目的计费基数暂定为

295.2 万元，预算编制服务费为 11522.88 元，计算过程：[100*4.8‰+
(295.2-100)*4.1‰]*10000*0.9（中标折率）= 11522.88 元。项目酬金不足
2000 的按最低费用 2000 元整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确认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建设单位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咨询人：广东至优建设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900129

传 真：/

电子信箱：swcsbgcx@163.com

开户银行：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

账 号：80020000003456620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青
柯路100号大楼三楼
3369(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1375002341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44672255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榴苑支行

账 号：44050166895800001163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建设单位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详见附录 C。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详见附录 D。

2.4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为：陈工，其权限范围：代表建设单位执行合同中约定权利义务，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特别限制建设单位将第一时间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建设单位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建设单位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取得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由咨询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验。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即审核人或兼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资格条件；团队人员（即编制人）的数量为至少 4人，且应为造价专

职人员。服务期间：保证有一名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咨询人员负责审核成果文件，4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负责编制成果文件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洪 锦，电话：13128680099；注册号：建[造]21244400017525；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组织和主持本项目概预算编制工作，并负责审核或兼编制服务成果文件等。

造价专职人员：林文生，电话：13553801789；注册号：建[造]14244400030006；

造价专职人员：王宝昌，电话：15817999704；注册号：建[造]11193300021609；

造价专职人员：林凯悦，电话：15819312030；注册号：建[造]21244400017525；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投入本项目的咨询团队（审核人和编制人）应保持相对稳定，若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每更换 1 人·1 次，处以合同总价 2% 的赔偿金，在最近一次支付酬金中扣除。

3.1.4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未按要求时间和质量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件 B。

咨询人向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本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文件，以及佛山市禅城区的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石湾镇政府规章或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指令文件等。

3.4 使用建设单位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移交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交还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代表签收。

4. 违约责任

4.1 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4.1.1 建设单位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建设单位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建设单位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咨询人的违约金支付方式：在违约事项发生后最近一次支付的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1) 咨询人逾期交付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金：

①咨询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应服务的情况，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 2%处罚；咨询人方应依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修改或调整服务成果，不予修改或调整，每一次，处以合同总价的 2%处罚。

(2) 咨询人提交的提交成果文件出现下列情况，建设单位有权处以相应违约金：

②咨询人提交的预算报告（送审稿）被有权审核的造价主管部门审核增加的，对于某分项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按国家及广东省规定执行）核增金额超过 30 万元（含）的，建设单位有权每处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总建安费核增额超过送审建安费金额的 4%，建设单位有权同时处以咨询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审核核增的金额在 4%~10%间，处以超出部分（即送审建安费 104%以外）金额×3%的违约金；审核核增的金额大于 10%，处以超出部分（即送审建安费 104%以外）金额×4%的违约金。（注：上述两项重复执行）。

③咨询人提交的预算报告（送审稿）被有权审核的造价主管部门审核减少的，对于某分项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按国家及广东省规定执行）核减金额超过 30 万元（含）的，建设单位有权每处处以 4000 元的违约金；总建安费核减额超过送审建安费金额的 4%，建设单位有权同时处以咨询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审核核减的金额在 4%~10%间，处以核减部分（即送审建安费*96%-审核建安费差值）金额×3%的违约金；审核核减的金额大于 10%的，处以核减部分（即送审建安费*96%-审核建安费差值）金额×4%的违约金。（注：

上述两项重复执行)。

④咨询人提交的预算报告(送审稿)被有权审核的造价主管部门审核发现漏项的,建设单位有权处以每1项500元的违约金。

4.2.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建设单位进行赔偿。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暂定合同总价} \div \text{预算审核中的建安费}$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酬金总额。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0 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采用固定折率包干形式。

(1) 计费方法:

工程预算编制费收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规定的“工程预算的编制费”等咨询项目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费标准乘以受托方中标折率计收。预算编制费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审定价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额=工程预算的编制费×折率;

其中,受托方中标折率等于 100 %

(2) 支付方式: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建设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提供有效的工程咨询增值税发票,**建设单位**完成审核后按约定支付费用。

(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预算编制费用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	预算审定后	预算审核价 100%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咨询人三者均必须名称一致，咨询人注册地在佛山市区域外且在佛山市区域有经工商注册的能出具发票的服务分支机构，则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可以是该分支结构，咨询人确认的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榴苑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分公司。

账 号：4405016689580000116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设此奖。

8.3 保密

建设单位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相关信息、期限 5 年。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相关信息、期限 5 年。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相关信息、期限 5 年。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建设单位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工，送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副楼 5 楼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余竞男，送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 1 号港 2 栋 4 楼，电子邮箱：yjn5890589@qq.com。

8.5 知识产权

建设单位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给对方带来不良影响。或造成对方损失。

9. 补充条款

无

以下空白

附录 A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价	12‰	11‰	10‰	9‰	8‰	7‰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7	工程造价纠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软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软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
2	预算编制报告（初稿） （包括：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 1 份	建设单位提供完整资料后 （全套施工图 PDF 和 CAD 电子图），7 个日历天	按规范要求
3	工程量计算过程文件 （包括：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文件等可编辑文件）	电子文件 1 份	建设单位提供完整资料后 （全套施工图 PDF 和 CAD 电子图），7 个日历天	需体现详细的计算式且符合规范要求
5	工程量清单（审定稿） （包括：按要求盖章纸版和 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光盘）	纸版 6 份； 电子光盘 2 份	预算审定后， 2 个日历天	按规范要求
6	招标控制价（审定稿） （包括：按要求盖章纸版和 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光盘）	纸版 6 份； 电子光盘 2 份	预算审定后， 2 个日历天	按规范要求

附录 C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且完成 施工图设计后 1 天内	PDF 和 CAD 电子图

附录 D 建设单位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中标通知书